**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寻甸县纪委 ”）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巡察制度深入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县委在一届任期内要对所辖单位及部门实现巡察全覆盖，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三个轮次的巡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的通知》（云纪发〔2018〕3号”）等法律和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寻甸县监察委没有专门的留置场所，公安机关现有羁押场所目前暂不具备留置功能，根据省市监察委关于另行选址装修改造留置点的相关要求，县监察委多方选址并报市监察委主管部门实地查勘同意，拟借用县档案局(馆)业务楼东楼一层部分闲置房间建设留置场所，经与档案局(馆)协商，该局(馆)同意借用,县监察委与县档案局(馆)签定借用协议并报县国资管理部门备案。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下达项目专项资金1,424,000.00元，其中：寻甸纪委巡察经费50,000.00元，留置场所建设经费1,130,000.00元，留置人员经费244,000.00元。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装修项目的立项批复》（寻发改投资[2018]25号），项目建设名称为寻甸县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为寻甸县档案局业务楼东楼一层，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留置室3个（含卫生间）共113.4㎡，询问（谈话）室2个共50.72平方米、监控室1个25.36㎡、指挥中心（会议室）1个27.99㎡、文印室及涉案物品保管室1个24.4㎡，独立厨房及就餐间1个26.64㎡。项目总投资18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下达项目专项资金1,424,000.00元，其中：寻甸纪委巡察经费50,000.00元，留置场所建设经费1,130,000.00元，留置人员经费244,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专项资金已全部支付完。

**（三）项目实施内容**

1.按照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的“六围绕一加强”、“五个持续”巡察工作要求，通过查阅台账、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个别谈话等方式，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进行政治体检。开展3轮政治巡察，组建巡察组16个，巡察18家单位党组织、36个村（社区）党组织，发现问题333个，提出意见建议118条，第七轮、第八轮被巡察单位整改问题188个，整改率95.43 %，制定整改措施443条，建立健全制度105项。移交问题线索69件，办结22件，党纪政务处分1人，清退违规资金260余万元，巡察利剑威力得以充分彰显。

2.留置场所装修项目已全面完成，并已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为188万元，超项目批复投资8万元，超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增加项目工程量。

3.全年规范使用审查调查措施1191次，其中：谈话607次，询问178次，讯问129次，查询109次，调取136次，查封2次，扣押14次，搜查7次，鉴定4次，留置5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县纪委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1.强化纪律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政治纪律审查力度，防范和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七个有之”等行为，对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一律严肃查处，决不姑息。2.深入开展巡察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留置场所装修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

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巡察轮次 | 3轮 |
| 本年留置人员 | ≥5人 |
| 装修改造留置场所个数 | 1个 |
| 质量指标 | 巡察工作任务完成率及整改率 | ≥95 |
| 留置案件办结率 | 100% |
| 留置点建质量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96% |
| 成本指标 | 3轮巡察经费 | 56.62万元 |
| 留置人员经费 | 24.4万元 |
| 留置场所装修改造经费 | 11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查办案件，追回经济损失。2、减少腐败，挽回经济损失 | 5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震慑腐败分子，减少腐败，挽回经济损失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寻甸县纪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申报表填列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不规范、不完整等。绩效再评价小组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将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2019年开展3轮政治巡察，留置人员不少于5人，完成留置场所装修改造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反腐震慑作用不断彰显，人民利益得到有效的维护，群众获得感显著。

2.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巡察轮次 | 3轮 |
| 本年留置人员 | ≥5人 |
| 装修改造留置场所个数 | 1个 |
| 质量指标 | 巡察工作任务完成率及整改率 | ≥95% |
| 留置案件办结率 | ≥100% |
| 留置点建质量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96%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挽回经济损失 | ≥5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反腐震慑作用不断彰显，人民利益得到有效的维护，群众获得感显著 | 显著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审查调查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巡察工作主要由县委巡察办负责组织开展，2019年组建了巡察组16个，巡察了单位党组织18家、村（社区）36个，开展政治巡察3轮。

2.留置点装修工程由县纪委同意负责监督和管理，留置人员经费由寻甸纪委负责统一管理和核算。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寻甸县纪委成立了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寻甸县纪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县纪委提供的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寻甸县纪委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4.5分，无自评结果等级。

部门自评综合结论是：从预算完成情况来看，项目指标下达142.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42.39994万元，预算完成率99.99%，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目标管理，在项目资金保障前提下县委巡察工作圆满完成、留置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按期完成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留置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一是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部分条款不合理；二是巡察经费实际预算资金短缺，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质量。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装修项目的立项批复》（寻发改投资[2018]25号）；

5.《关于印发中共寻甸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的通知》（寻纪发[2020]1号）；

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7.寻甸县监委办案区建设项目验收会议记录；

8.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0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寻甸县纪委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4.5分，评价等级“良”。综合评价结论：留置点建设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全年组建了巡察组16个，巡察了单位党组织18家、村（社区）36个，开展政治巡察3轮等，项目社会效益较高，有效的挽回了经济损失，反腐震慑作用不断彰显，人民利益得到有效的维护，群众获得感显著等。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4个绩效目标，分解为12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年度目标完成率达100%，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等。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寻甸县纪委 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寻甸纪委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关资料，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及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适应等。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集体决策程序。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不完整及绩效指标值不合理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6.5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2.5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019年项目预算收入1,424,000.00元，其中：寻甸纪委巡察经费50,000.00元，留置场所建设经费1,130,000.00元，留置人员经费244,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专项资金已全部支付完，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19年项目预算未存在调整。

2.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级寻甸纪委《机关内部管理规定汇编》等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存在留置点费用支出无报表标准及费用报销发票不合规等情况。

3.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存在未扣质量保证金及项目先使用后验收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56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寻甸纪委2019年组建了巡察组16个，巡察了单位党组织18家、村（社区）36个，开展政治巡察3轮，留置次数为5次，全面完成了留置场所装修改造工程等。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挽回了国家经济损失，反腐震慑作用不断彰显，人民利益得到有效的维护，群众获得感显著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使财务管理进一步实精细化，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二是加强财政政策法规宣传，深入贯彻有关财政法律法规；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全面实行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费用支出申报制度。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根据寻甸县纪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情况。

2.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二）存在未扣工程质保金的情况**

寻甸纪委留置场所建设项目于2018年8月3日开工，2019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项目确定总投资为1,88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成，未扣除工程质保金。

上述做法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6.12.支付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30%给乙方，甲方在签订合同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支付给乙方”规定不符。

**（三）存在项目先使用后验收的情况**

寻甸纪委留置场所建设项目于2018年8月3日开工，2018年11月27日完工，完工后就投入了使用，项目的验收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中，“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规定不符。

**（四）存在费用报销发票不合规**

如：2019年1月10号凭证，支付留置点经费11,005.90元，其中：支付餐费798.00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个人。

上述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不符。

1.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其次，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再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最后，依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工作成本。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同时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1. **加强项目管理，应及时的组织交工验收和进行决算审计；对于未扣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的收取项目质量保证金。**
2. **财务应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票据进行审核，对于不完整、不合规的票据应予以退回，要求重新提供合格票据。**

附件1：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巡察、留置人员补助经费及留置点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